

北門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前後對照表

111 年 6 月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4 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4 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7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依北門戶政 111 年 5 月 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 5,229 人 ，女性 5,192 人 ，人口數總計 10,421 人 。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依北門戶政 110 年 11 月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 5,229 人，女性 5,184 人，人口數總計 10,413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	修正最新人口數
7	表 2-1-1 北門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臺南市北門區 111 年 5 月 人口數統計表	表 2-1-1 北門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臺南市北門區 110 年 11 月人口數統計表	更新人口數
10	表 2-1-2 北門區現有防救災機具表		更新 數量、新增/刪減 品項、保管人
11	北門區公所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更新承辦人、廠商名稱、契約日期、預訂下次簽約日期
12	表 2-1-3 北門區現有防救災裝備表		更新 保管人
13-15	表 2-1-5 北門區移動式抽水機基本資料表		更新抽水機編號、操作人員
16	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 緊急救護 等事務	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16	表 2-1-6 北門區消防分隊清冊一覽表	泛舟艇(更名為橡皮艇)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16	表 2-1-7 北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更新勤務車數量
20	表 2-1-9 北門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 更新衛生所支援人力 2. 新增大立診所
21	圖 2-1-7 北門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更新
22	社會局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所水災保全戶中為身心障礙者有 6 位(北	新增	依交通局檢閱意見修正

	門里 1 位、永隆里 1 位、錦湖里 1 位、雙春里 2 位、蚵寮里 1 位)，其避難路線如表 2-1-11，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		
22	表 2-1-11、北門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新增	依交通局檢閱意見修正
31	圖 2-2-9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更新
43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備援中心為二重港活動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45	(7)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新增災情查通報組任務	依文化局檢閱意見修正
46	開設醫療(救護)站	開設急救站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47、69、92、117、126、129、142	橋梁	橋樑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48	表 2-4-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新增災情查通報組任務-(7)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依文化局檢閱意見修正
57	(1)進行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 Cisco 視訊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民政體系無線電操作測試，及 Vidy 視訊自主測試。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60、107、124、130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62-63	表 3-1-1 北門區支援協定書清冊		更新
70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71	表 3-2-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刪除固定式衛星電話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73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4. 非環保局權責若為 8 米以下道路由公所請開口契約廠商執行。	新增農業級建設課為辦理單位、及第 4 點	依環保局檢閱意見修正
79	(三)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依衛生局檢閱意見修正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1)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4)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81	(四) 緊急供水點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供水站。 必要時經公所或里長通知可臨時提供水車或緊急供水站提供未設置水塔之民眾取用水	新增	依經濟發展局檢閱意見修正
81	表 3-3-1 臨時供水站清冊	新增	依經濟發展局檢閱意見修正
81	七、文化古蹟通報 (一)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依文化局檢閱意見修正
83-84	(四)災民短期安置	由原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及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移至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84	(五)災民長期安置		依財政稅務局檢閱意見修正
84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依財政稅務局檢閱意見修正
85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依財政稅務局檢閱意見修正

91	表 4-1-1 北門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新增	依水利局檢閱意見修正
98	圖 4-1-3 北門區保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98	圖 4-1-4 北門區雙春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99	圖 4-1-5 北門區蚵寮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99	圖 4-1-6 北門區北門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0	圖 4-1-7 北門區錦湖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0	圖 4-1-8 北門區三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1	圖 4-1-9 北門區文山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1	圖 4-1-10 北門區玉港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2	圖 4-1-11 北門區慈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2	圖 4-1-12 北門區永隆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更新
106	3.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脚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鼓勵避難弱勢族群參與，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110-111	1. 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1)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二級開設：本市颱風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②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116	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新增殯葬管理所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